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焦瑞芳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焦瑞芳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焦瑞芳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焦瑞芳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焦瑞芳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关颖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关颖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关颖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

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相关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处理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如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 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关颖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四、五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九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